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南議法研字第 109000604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類 別	編號	提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2	郭議長~	言良			
案 由	訂定「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以十人以內為限),為保障議員參與會議之權利,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時進行,爰遵照內政部109年4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90112978號及109年5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90117585號等函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準則。 二、檢附「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辨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查。					
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

109. 5. 21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 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以下簡稱受 隔離、檢疫)之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以十人以內為限),為保障其參與 會議之權利,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時進 行,爰遵照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109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978 號及 109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7585 號等函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立法目的,另緣於目前市面上租用之視訊會議軟體,無法替代本會現有複雜性互動開議環控會議系統之需求,以及議程進行之順暢度受限制,爰限制兼採遠距視訊開會議員之人數等。
- 二、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視為親自出席之認定及列 入法定人數計算。
- 三、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議事人員於簽到簿註記 及拍照存證之各項程序。
- 四、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如何使用視訊軟體設備及開會過程同步公開播放之程序。
- 五、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欲進行發言或議案進行表 決時之相關操作程序。
- 六、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進行發言或表決之影音畫面可同步觀看。
- 七、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遇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如何列入在場人數之計算。
- 八、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經依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會之事實者,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 九、明定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
- 十、明定除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未來如再發生其他嚴

重疫情或基於檢疫需要,依法應接受隔離、檢疫者,亦得適用本準則相關規定。

十一、依照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函釋,本準則應提經本會大會通過, 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相關規 定,辦理發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爰明定本準則之實施程序。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議期間兼 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109.5.21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	一、本準則係依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3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	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109 年 4
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978 號及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以下簡稱受隔	109年5月19日台內民字第
離、檢疫)之議員(以十人以內為限),	1090117585 號函釋辦理。
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為保障其參與會	二、明定本作業準則立法目的,另緣於目
議之權利,爰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	前市面上租用之視訊會議軟體,無法
會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步進	替代本會現有複雜性互動開議環控
行,特訂定本準則。	會議系統之需求,以及議程進行之順
	暢度受限制,爰限制兼採遠距視訊開
	會議員之人數等。
第二條 為使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議事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
程序順利進行,受隔離、檢疫議員無	視為親自出席之認定及列入法定人數計
法親自出席會議者,得採用遠距視訊	算。
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並列	
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三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
出席會議者,議事人員應於簽到簿註	會,議事人員於簽到簿註記及拍照存證之
明該議員為採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並	各項程序。
依工作人員操作手冊(如附件一)紀錄	
登入上線時間並拍照存檔佐證,即視	
同該議員已完成出席會議簽到之程	
序。	
第四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
出席會議者,由本會提供遠距視訊會	會,如何使用視訊軟體設備及開會過程同
議軟體操作手冊(如附件二),於受隔	步公開播放之程序。
離、檢疫處所透過手機、平板或備有	
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等設備,下載該	
遠距視訊會議軟體加入本會雲端會議	
室,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所排定之	
議事日程順序參與開會,本會開會過	
程同步於本會網站公開播放。	
第五條 本會於議事廳或審查室召開會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

議時,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受隔離、 檢疫議員欲進行發言,得同步透過該 遠距視訊會議軟體之舉手功能或以電 話提出,再由本會視訊會議操作人員 通知議事廳或審查室之發言面板操作 人員,將其登錄於現場會議進行中之 發言輪次排序。

欲進行發言或議案進行表決時之相關操 作程序。

進行議案表決時,受隔離、檢疫 議員亦得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會議軟 體畫面,依主席詢問以舉手手勢表示同 意或反對。

第六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透過遠距視訊 開會於進行發言或表決時,視訊會議 操作人員應將其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 廳大型 LED 看板或顯示於審查室備妥 之影音設備,使該議員與議事廳或審 查室內之影音畫面可同步觀看。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進行發言或表決之影音畫面可同步觀看。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遇有議員提出清點 人數時,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將採用 遠距視訊開會之受隔離、檢疫議員影 音畫面投射至議事廳大型 LED 看板或 顯示於審查室備妥之影音設備,並列 入在場人數計算。但受隔離、檢疫議 員於進行清點人數時,未出現在影音 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 會,遇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如何列入在 場人數之計算。

第八條 本會開議期間受隔離、檢疫議員 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經議事人員本 權責依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 會之事實者,由本會依法支給出席費 及膳食費。 明定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經依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會 之事實者,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第九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 開會者,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組織 治條例、本會議事規則、本會各種委 員會設置辦法、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 辦法、本會議員質詢辦法、本會記律 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錄影、錄音管 理規則等相關自律規則及會議規範之 規定。

明定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

第十條 本準則除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	明定除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肺炎疫情外,於其他因疫情或檢疫需	情外,未來如再發生其他疫情或基於檢疫		
要依法應受隔離、檢疫之議員,亦適	需要,依法應接受隔離、檢疫者,亦得適		
用之。	用本準則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依照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函釋,本準		
	則應提經本會大會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		
	相關規定,辦理發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		
	爰明定本準則之實施程序。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 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草案) 109.5.21

-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以下簡稱受隔離、檢疫)之議員(以十人以內為限),無法親自出 席會議,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爰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會 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步進行,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使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受隔離、檢疫 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者,得採用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 親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第三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出席會議者,議事人員應於 簽到簿註明該議員為採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並依工作人員操作手 冊(如附件一)紀錄登入上線時間並拍照存檔佐證,即視同該議員 已完成出席會議簽到之程序。
- 第四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出席會議者,由本會提供遠 距視訊會議軟體操作手冊(如附件二),於受隔離、檢疫處所透過 手機、平板或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等設備,下載該遠距視訊 會議軟體加入本會雲端會議室,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所排定之 議事日程順序參與開會,本會開會過程同步於本會網站公開播放。
- 第五條 本會於議事廳或審查室召開會議時,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受 隔離、檢疫議員欲進行發言,得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會議軟體之 舉手功能或以電話提出,再由本會視訊會議操作人員通知議事廳 或審查室之發言面板操作人員,將其登錄於現場會議進行中之發言輪次排序。

進行議案表決時,受隔離、檢疫議員亦得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會議軟體畫面,依主席詢問以舉手手勢表示同意或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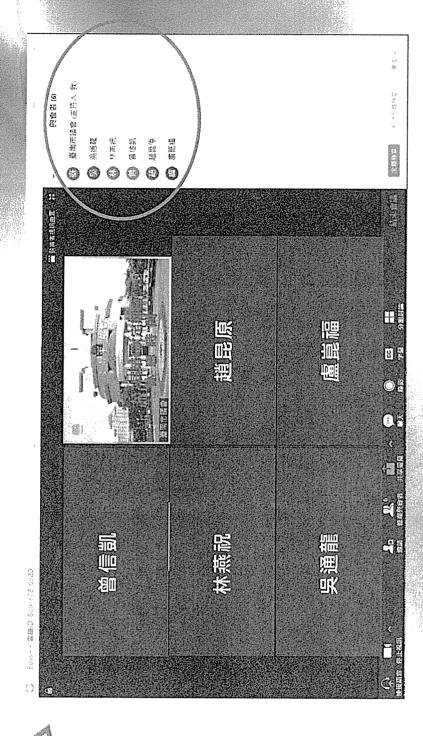
第六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透過遠距視訊開會於進行發言或表決時, 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將其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廳大型 LED 看板或 顯示於審查室備妥之影音設備,使該議員與議事廳或審查室內之影音畫面可同步觀看。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遇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時,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 將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受隔離、檢疫議員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廳 大型 LED 看板或顯示於審查室備妥之影音設備,並列入在場人數 計算。但受隔離、檢疫議員於進行清點人數時,未出現在影音畫 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會開議期間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經議事人員本權責依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會之事實者,由本會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 第九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本會議事規則、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議員質詢辦法、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等相關自律規則及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準則除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於其他因疫情或 檢疫需要依法應受隔離、檢疫之議員,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下圖右邊畫面如有議員登入時,議事組工作人員即紀錄登入(出席)時間並照相擷圖證明,此時代表議員已完成出席會議簽到之程序。



品性區